**个人收入证明**

致 行：

兹证明 是我单位员工（合同制员工/劳务派遣工），身份证号码： ，在我单位工作 年，岗位为 ，以20 年为统计依据，含各类津补贴，其税前/后收入 万元人民币（小写 元）。

本证明仅限于该员工在我公司工作期间真实收入，我公司不对该职工使用该证明材料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任何责任。

特此证明

单位名称：陕煤集团神木柠条塔矿业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神木县孙家岔镇陕煤集团神木柠条塔矿业有限公司

开具部门：人力资源部

联系电话：0912-8013351

开 具 人：

开具时间：20 年 月 日